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8,150	125,766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783	6,855
		108,933	132,621
收入	3	108,150	125,766
存貨及服務成本		(28,868)	(40,536)
		79,282	85,230
其他收入		3,305	2,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37)	(22,427)
推廣及分銷費用		(1,494)	(2,776)
行政支出		(38,118)	(33,2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
財務費用		(31,943)	(32,368)
除稅前虧損		(2,124)	(2,653)
所得稅支出	4	(3,841)	(795)
本期間虧損	5	(5,965)	(3,448)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6)	(5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2,596)	(59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8,561)	(4,04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712)	(3,376)
— 非控股權益		(253)	(72)
		<u>(5,965)</u>	<u>(3,44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08)	(3,972)
— 非控股權益		(253)	(72)
		<u>(8,561)</u>	<u>(4,04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25)</u>	<u>(0.15)</u>
— 攤薄		<u>(0.25)</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89	32,381
使用權資產		20,523	23,471
投資物業		56,700	56,700
商譽		1,900	1,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885	1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9	15,557	10,451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6,700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9,726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15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7,636	16,017
		<u>158,545</u>	<u>157,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08	13,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221,100	217,4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3,366	6,016
應收貸款	8	1,350,490	1,298,9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41,696	44,16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4,147	56,96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2,038	275,372
		<u>1,935,445</u>	<u>1,912,6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137,447	116,471
租賃負債		4,234	5,184
應付稅項		28,157	18,660
借貸		36,111	36,001
		<u>205,949</u>	<u>176,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9,496</u>	<u>1,736,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8,041</u>	<u>1,894,056</u>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408,325	416,633
	<u>1,099,293</u>	<u>1,107,601</u>
非控股權益	<u>329</u>	<u>582</u>
總權益	<u>1,099,622</u>	<u>1,108,183</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72,816	767,677
遞延稅項負債	12,547	12,547
租賃負債	3,056	5,649
	<u>788,419</u>	<u>785,873</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888,041</u>	<u>1,894,056</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指標變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提前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18,225	26,931
塑膠玩具	4,183	7,319
銷售服裝配飾	11,798	14,536
費用及佣金收入	8,737	8,708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2,943	57,494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65,207	68,272
	<hr/>	<hr/>
	108,150	125,766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2,408</u>	<u>11,798</u>	<u>8,055</u>	<u>65,889</u>	<u>108,150</u>
分部業績	<u>(5,876)</u>	<u>(1,600)</u>	<u>(17,335)</u>	<u>62,927</u>	<u>38,116</u>
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3,15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69)
物業租金收入					1,5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9,471)</u>
除稅前虧損					<u><u>(2,12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250</u>	<u>14,536</u>	<u>7,926</u>	<u>69,054</u>	<u>125,766</u>
分部業績	<u>(7,041)</u>	<u>(98)</u>	<u>(5,255)</u>	<u>48,056</u>	<u>35,662</u>
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8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87
物業租金收入					1,5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9,990)</u>
除稅前虧損					<u><u>(2,653)</u></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803	4,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	84
	<u>11,000</u>	<u>4,2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540)</u>	<u>—</u>
香港利得稅	5,460	4,25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619)</u>	<u>(3,462)</u>
所得稅支出	<u><u>3,841</u></u>	<u><u>795</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1	2,251
預付租金攤銷	-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27	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456	2,03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58	19,6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26
存貨撥備	62	1,682
銀行利息收入	(69)	(73)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627	1,318
— 債券	30,044	31,050
— 租賃負債	272	-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1,592)	(1,584)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712)	(3,37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7	2,303,224,137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94	7,138
31日至90日	3,386	4,969
90日以上	13,423	3,320
	<u>20,003</u>	<u>15,427</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齡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總金額須於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至12%）。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以及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約3,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6,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
- (f) 對於保理貸款應收款項，授予每個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年以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保理貸款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5,696	38,166
—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6,000
	<u>41,696</u>	<u>44,166</u>
非上市股本基金	15,557	10,451
	<u>57,253</u>	<u>54,617</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696	44,166
非流動資產	15,557	10,451
	<u>57,253</u>	<u>54,61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890	13,258
31日至90日	1,580	3,211
90日以上	8,617	5,691
	<u>17,087</u>	<u>22,1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財務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22.0%至16,1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1.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63.3%至2,1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9.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37.2%至1,8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約7.9%。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3%，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81.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42.8%至4,200,000港元。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收入整體下降，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及整體經濟下滑所致。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與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8,1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5%。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貸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財務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環境疲弱，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65,2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60.3%。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銷售服裝配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配飾銷售產生約11,800,000港元收入，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0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0.9%。於本期間，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本集團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板塊，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板塊業務。

然而，中美貿易關係及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正對市場乃至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可能降低投資者熱情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期會於來年受到嚴峻的挑戰。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政府採取緊急措施防止COVID-19於中國的擴散，其中包括自中國新年法定假期後限制復工。預期本集團的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收入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此外，與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訂立的合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終止，是由於預期申請在中國當前市況及環境下將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鑑於上文，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展望將來，為獲得更佳的回報及加快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股份復牌及盡可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約10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綜合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銷售服裝配飾業務減少，其中減少金額為約1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約73.3%，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67.8%增加約5.5%，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銷售服裝配售業務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6,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3,400,000港元至約23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00,000港元）、短期貸款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為77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2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6,3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9.4（二零一九年：10.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83日（二零一九年：73日）及83日（二零一九年：66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6%（二零一九年：72.5%）。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200,000港元）作抵押。

終止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貝格隆證券（「合營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股東同意終止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原因為經籌備小組作出評估後，預期申請在中國當前市況下將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所有合營股東均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故合營股東不再須遵守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毋須承擔任何賠償／申索，而可退還按金已由籌備小組退還予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受到直接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有一定的業務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0名（二零一九年：230名）員工，其中17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